

中國深圳
深圳市羅湖區
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國上海
上海市徐匯區
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
中國北京
北京市東城區
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
台灣台北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郵編: 10688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絲絲街138號
絲絲閣13樓1302室
郵編: 069538
電話: +65 6438 0116

美國紐約
美國紐約州紐約市
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
郵編: 10013
電話: +1 646 850 5888

離岸公司的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

一、 什麼是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？

一般而言，離岸公司是受法律認可的獨立有限責任實體，根據法律它們在成立時必須提交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。一旦完成提交並獲得正式認可，該文件便成為公開記錄事項。

該文件結合了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這兩項文件，從而提供了公司的法律框架。該公司所有股東和董事均必須遵守細則規定。

二、 什麼是組織大綱？

組織大綱通常由創始股東或由註冊代理商所簽署。這是一份法律聲明，表示成立公司的意願，並將會成為公司的其中一員。該文件記錄公司股東資格，以及對公司的財務責任，以確保公司最終獲得合法的承認。

有關文件應包含基本公司條文，包括公司註冊名稱、成立日期、股份架構、創始股東的姓名、公司的宗旨或目的。根據不同離岸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律，組織大綱的信息可能會公開披露開放公眾查閱。

三、 什麼是章程細則？

公司章程細則是一項重要的公司文件，其中詳細列明公司制度及規定，以及股東和董事的責任和權利。

標準的公司章程細則可由特定的公司代理商所準備，或根據成立者的特定要求，只要符合公司法律的條件下所制定。

四、 可以更改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？

一旦公司成立後，組織大綱將無法更改任何信息。但是，如果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需要更改，仍可以在成立後進行更改。例如，擁有人打算發行不同類型的股票，或限制公司董事的權力，則必須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，其中需要獲得至少三分之二股東的選票以通過特別決議案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信息或協助，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：

電郵：info@kaizencpa.com

電話：[+852 2341 1444](tel:+85223411444)

手提電話：[+852 5616 4140](tel:+85256164140), [+86 152 1943 4614](tel:+8615219434614)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[+852 5616 4140](tel:+85256164140)

Skype: [kaizencpa](#)